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文雯
黄文雯

李映谷
李映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